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

青海省保護電話線辦法

列入交代

青海省政府建設廳製

青海省保護電話綫辦法

一、爲保護全省電話綫免盜竊損壞而利通訊特定此辦法

二、各縣電話綫由各縣照縣界劃分責成沿綫保甲負責保護

一、各縣電話綫桿應由沿綫鄉鎮保甲分段隨時派丁巡查保護

二、各縣政府每半月派員會同電話室巡綫員巡查一次巡查情形呈報主管機關考核

查人員由電話局照規定發給路費

三、凡牛隊駝隊及砂娃出入境內時沿綫負責之鄉鎮保甲切實注意巡查俾免發生盜竊

情事如有可疑即行報告縣府切實檢查

三、各縣電話綫如有發生被竊或損壞情事者應由當地負責保護之保甲即日呈報縣府切實

查緝如逾三日不報由該負責鄉鎮保甲長賠補

四、如各縣電話綫被竊據呈報後由縣政府派員會同電話室員工及當地鄉保長視察被竊情

形

五、被竊電綫應由縣政府派員會同電話室人員補接俾免電話室人員以少報多從中舞弊

六、如某一縣一年內不發生被竊或損壞情事電話時常暢通者應將該縣縣長及沿綫負責之

鄉鎮保甲酌予獎勵

一，傳令嘉獎

二，記功

三，獎金

七、如某一縣一年內發生被竊或損壞情事二次以上電話時有阻礙不通者應將該縣縣長及沿線負責之鄉鎮保甲長以保護不力酌予處罰

一，申斥

二，記過

八、偷盜電話線之人犯如經縣政府或鄉鎮保甲查明拿獲除將原竊之線追回外務請示主管機關予以嚴厲之處罰並將緝獲盜犯之人員或保甲予以獎金

九、各縣電話線如因風雨或其他事故發生中斷情事除以特別故障須得延長修復時間外須在二十四小時內修通以利通訊否則酌量其情節電報人員應受相當之處罰

一〇、各縣府將分段負責保護線路之庄村保甲詳細列表具報並繪具分段線路圖以便考核

一一、如電線被竊查屬實在竊犯未緝獲以前准由電話局籌發但每一段連續發生被竊三次者由負責庄村賠償

一二、本省電話桿線全省人民均有保護義務並均有檢舉偷竊者之責任如檢舉確實者得獎給國幣一百萬元緝獲偷竊者得獎給國幣二百萬元

一三、各縣政府對於電話線保護是否妥善切實列爲各該縣長考成之一

一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一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